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前述议案进行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符合

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鉴于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前述报告进行修订。该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及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合理性、公平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鉴于更新项目环评报批事项及更新财务数据等原因需修改该报告相关内容。我们认

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and 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前述议案进行修订。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

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六、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鉴于董事会已经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了报告，本次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该报告为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鉴于董事会已经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了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前次资金使用情况以该报告为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晋疆 _____

刘麟放 _____

江绍基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